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2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8
五、偿付能力信息	59
六、其他重大事项	59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太保寿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2 亿元

（三）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邮政编码：
200120

（四）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9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

（六）法定代表人

徐敬惠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955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6,235,370	5,311,065	6,005,141	5,150,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6,794,300	21,631,010	26,613,840	21,420,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8,020,215	10,334,407	18,020,215	10,334,407
应收保费	4	2,242,148	1,954,647	2,242,148	1,954,647
应收分保账款	5	416,014	361,276	416,014	361,276
应收利息	6	14,379,259	12,968,949	14,359,254	12,947,11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554	65,181	117,554	65,1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1,985	14,596	71,985	14,59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03,438	971,781	1,503,438	971,78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69,548	6,770,781	7,669,548	6,770,781
保户质押贷款	7	27,843,827	19,610,381	27,843,827	19,610,381
定期存款	8	110,389,000	129,413,158	110,339,000	129,359,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15,553,129	173,287,687	215,079,216	173,012,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68,453,620	273,611,613	268,453,620	273,611,61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129,452,255	84,050,118	128,237,276	82,830,117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3,803,445	3,719,2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844,000	1,844,000	1,684,000	1,684,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	5,496,891	4,342,693	1,280,217	-
固定资产	15	5,556,229	4,492,948	5,538,771	4,479,408
在建工程	16	1,210,155	1,330,774	1,207,233	1,329,046
无形资产	17	618,490	601,317	599,977	587,723
商誉	18	961,942	961,942	-	-
独立账户资产	19	16,432	37,663	16,432	37,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846,417	3,654	835,338	-
其他资产	21	5,914,914	8,297,996	8,257,576	9,814,285
资产总计		851,607,132	762,269,637	850,195,065	760,066,843

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下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述、附注九)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37,464,439	26,087,702	37,444,439	25,999,706
预收保费		16,927,443	12,782,289	16,927,443	12,782,2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82,833	1,231,747	1,482,812	1,231,740
应付分保账款	24	722,474	722,445	722,474	722,445
应付职工薪酬	25	1,886,038	1,267,531	1,757,746	1,180,365
应交税费	26	2,746,247	2,563,842	2,683,388	2,506,128
应付利息		201,310	146,357	201,310	146,340
应付赔付款		16,318,024	14,285,921	16,318,024	14,285,921
应付保单红利	27	21,734,563	19,013,678	21,734,563	19,013,6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	48,790,883	40,018,402	48,790,883	40,018,4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2,469,482	2,093,954	2,469,482	2,093,9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066,677	1,603,581	2,066,677	1,603,5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	589,799,210	523,361,551	589,799,210	523,361,55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	26,248,254	21,765,126	26,248,254	21,765,126
应付次级债	33	7,500,000	15,500,000	7,500,000	15,5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19	16,432	37,663	16,432	37,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801,429	2,218,955	-	1,173,169
其他负债	34	7,622,823	6,011,237	7,351,108	5,800,247
负债合计		<u>784,798,561</u>	<u>690,711,981</u>	<u>783,514,245</u>	<u>689,222,305</u>
股本	35	8,420,000	8,420,000	8,420,000	8,420,000
资本公积	36	26,138,514	26,255,539	26,136,789	26,171,222
其他综合损益	59	3,469,728	7,710,722	3,460,652	7,712,242
盈余公积	37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一般风险准备	38	5,732,563	4,878,333	5,732,563	4,878,333
未分配利润	39	18,372,337	19,657,113	18,720,816	19,452,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66,343,142</u>	<u>71,131,707</u>	<u>66,680,820</u>	<u>70,844,538</u>
少数股东权益	40	465,429	425,949	-	-
股东权益合计		<u>66,808,571</u>	<u>71,557,656</u>	<u>66,680,820</u>	<u>70,844,53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851,607,132</u>	<u>762,269,637</u>	<u>850,195,065</u>	<u>760,066,843</u>

(二) 利润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附注九)	2016 年	2015 年
一、 营业收入		177,081,598	152,492,438	177,142,066	151,777,871
已赚保费		134,899,026	106,553,395	134,899,026	106,553,395
保险业务收入	41	137,362,335	108,589,305	137,362,335	108,589,305
减: 分出保费		(2,140,154)	(1,864,353)	(2,140,154)	(1,864,3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	(323,155)	(171,557)	(323,155)	(171,557)
投资收益	43	40,355,681	44,029,427	41,177,841	43,961,97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8,200	53,0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4	(729,181)	67,315	(734,102)	64,025
汇兑损益		41,734	24,186	41,492	24,288
其他业务收入	45	2,514,338	1,818,115	1,757,809	1,174,189
二、 营业支出		(166,522,268)	(137,888,438)	(165,911,826)	(137,358,510)
退保金	46	(13,538,469)	(25,216,602)	(13,538,469)	(25,216,602)
赔付支出	47	(32,094,734)	(27,816,847)	(32,094,734)	(27,816,84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51,217	704,164	851,217	704,1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73,762,046)	(46,899,072)	(73,765,784)	(46,899,07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487,814	872,935	1,487,814	872,935
保单红利支出		(7,734,938)	(7,053,577)	(7,734,938)	(7,053,577)
税金及附加	50	(426,464)	(1,056,067)	(394,234)	(1,004,0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	(22,356,749)	(14,559,642)	(22,356,749)	(14,559,642)
业务及管理费	52	(12,894,534)	(11,625,817)	(12,515,482)	(11,353,40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19,747	307,321	319,747	307,321
利息支出	53	(2,108,064)	(2,248,028)	(2,106,965)	(2,235,012)
其他业务成本	54	(3,659,438)	(3,032,639)	(3,457,760)	(2,840,17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	(605,610)	(264,567)	(605,489)	(264,518)
三、 营业利润		10,559,330	14,604,000	11,230,240	14,419,361
加: 营业外收入	56	68,856	46,100	63,884	40,456
减: 营业外支出	57	(63,773)	(23,453)	(62,541)	(23,357)
四、 利润总额		10,564,413	14,626,647	11,231,583	14,436,460
减: 所得税	58	(2,529,231)	(3,935,393)	(2,689,278)	(3,854,436)
五、 净利润		8,035,182	10,691,254	8,542,305	10,582,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9,454	10,631,260	8,542,305	10,582,024
少数股东损益		45,728	59,994	-	-
六、 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 享有的份额		-	-	(6,609)	(1,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 所得税		(5,662,989)	4,195,342	(5,659,975)	4,203,629
其他综合损益	59	(4,247,242)	3,146,506	(4,251,590)	3,151,272
七、 综合收益总额		3,787,940	13,837,760	4,290,715	13,733,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8,460	13,779,425	4,290,715	13,733,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80	58,335	-	-

(三)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6 年(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8,420,000	26,255,539	7,710,722	4,210,000	4,878,333	19,657,113	71,131,707	425,949	71,557,6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7,025)	(4,240,994)	-	854,230	(1,284,776)	(4,788,565)	39,480	(4,749,085)
(一) 净利润	-	-	-	-	-	7,989,454	7,989,454	45,728	8,035,182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9)	-	-	(4,240,994)	-	-	-	(4,240,994)	(6,248)	(4,247,242)
综合收益总额	-	-	(4,240,994)	-	-	7,989,454	3,748,460	39,480	3,787,940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影响(附注九)	-	(117,025)	-	-	-	-	(117,025)	-	(117,025)
(四) 利润分配	-	-	-	-	854,230	(9,274,230)	(8,420,000)	-	(8,420,000)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4,230	(854,23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420,000)	(8,420,000)	-	(8,42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8,420,000	26,138,514	3,469,728	4,210,000	5,732,563	18,372,337	66,343,142	465,429	66,808,57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451 千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5年(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20,000	26,171,222	4,561,942	3,820,131	3,820,131	15,540,357	62,333,783	12,791	62,346,5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附注九)	-	84,317	615	-	-	(14,433)	70,499	354,823	425,3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20,000	26,255,539	4,562,557	3,820,131	3,820,131	15,525,924	62,404,282	367,614	62,771,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48,165	389,869	1,058,202	4,131,189	8,727,425	58,335	8,785,760
(一) 净利润	-	-	-	-	-	10,631,260	10,631,260	59,994	10,691,25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9)	-	-	3,148,165	-	-	-	3,148,165	(1,659)	3,146,506
综合收益总额	-	-	3,148,165	-	-	10,631,260	13,779,425	58,335	13,837,760
(三) 利润分配	-	-	-	389,869	1,058,202	(6,500,071)	(5,052,000)	-	(5,05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89,869	-	(389,86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58,202	(1,058,202)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52,000)	(5,052,000)	-	(5,05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8,420,000	26,255,539	7,710,722	4,210,000	4,878,333	19,657,113	71,131,707	425,949	71,557,656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无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6 年(本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8,420,000	26,171,222	7,712,242	4,210,000	4,878,333	19,452,741	70,844,53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433)	(4,251,590)	-	854,230	(731,925)	(4,163,718)
(一) 净利润	-	-	-	-	-	8,542,305	8,542,305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9)	-	-	(4,251,590)	-	-	-	(4,251,590)
综合收益总额	-	-	(4,251,590)	-	-	8,542,305	4,290,715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影响(附注九)	-	(34,433)	-	-	-	-	(34,433)
(四) 利润分配	-	-	-	-	854,230	(9,274,230)	(8,420,000)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4,230	(854,23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420,000)	(8,42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8,420,000</u>	<u>26,136,789</u>	<u>3,460,652</u>	<u>4,210,000</u>	<u>5,732,563</u>	<u>18,720,816</u>	<u>66,680,820</u>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5年(本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8,420,000	26,171,222	4,560,970	3,820,131	3,820,131	15,370,788	62,163,2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51,272	389,869	1,058,202	4,081,953	8,681,296
(一) 净利润	-	-	-	-	-	10,582,024	10,582,02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9)	-	-	3,151,272	-	-	-	3,151,272
综合收益总额	-	-	3,151,272	-	-	10,582,024	13,733,296
(三) 利润分配	-	-	-	389,869	1,058,202	(6,500,071)	(5,05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89,869	-	(389,8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58,202	(1,058,20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052,000)	(5,052,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8,420,000	26,171,222	7,712,242	4,210,000	4,878,333	19,452,741	70,844,538

(四) 现金流量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重述, 附注九)	2016 年	2015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1,424,047	116,783,093	141,424,047	116,783,09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067,576	2,239,365	7,067,576	2,239,365
收到的税收返还		461,023	919,115	461,023	918,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955	1,164,658	1,097,282	520,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23,601	121,106,231	150,049,928	120,461,8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026,702)	(25,754,700)	(30,026,702)	(25,754,70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65,303)	(657,151)	(965,303)	(657,15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94,141)	(14,284,777)	(22,194,141)	(14,284,77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721,929)	(3,134,250)	(3,721,929)	(3,134,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6,963)	(6,038,993)	(6,540,913)	(5,87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3,168)	(5,301,750)	(4,518,077)	(5,212,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18,456,374)	(29,948,953)	(18,162,889)	(29,80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94,580)	(85,120,574)	(86,129,954)	(84,728,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	64,129,021	35,985,657	63,919,974	35,733,04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705,658	182,653,847	249,224,120	179,127,7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60,874	33,007,640	40,590,401	32,921,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98	12,469	35,460	12,4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	85,458	3,889	85,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05,919	215,759,414	289,853,870	212,147,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701,590)	(233,020,653)	(328,069,204)	(229,436,48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292,561)	(7,480,697)	(8,292,561)	(7,480,6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025)	-	(117,0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7,036)	(1,605,239)	(3,182,253)	(1,598,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08,212)	(242,106,589)	(339,661,043)	(238,515,85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2,293)	(26,347,175)	(49,807,173)	(26,368,59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重述、附注九)	2016年	2015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9,737	3,726,762	12,354,733	3,726,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9,737	3,726,762	12,354,733	3,726,7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1,750)	(187,000)	(8,001,75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7,312)	(6,819,528)	(9,958,272)	(6,805,4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7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9,062)	(7,024,232)	(17,960,022)	(6,805,47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9,325)	(3,297,470)	(5,605,289)	(3,078,71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10	13,358	32,710	13,35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0,113	6,354,370	8,540,222	6,299,08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	15,645,472	9,291,102	15,485,134	9,186,048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	24,255,585	15,645,472	24,025,356	15,485,134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太保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设立时投入，以及本公司设立后向太保集团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

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0%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3年	3%	2.26%至2.4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77% 至 3.23%
运输设备	4-6 年	3% 至 5%	16.17% 至 23.75%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

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

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2)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

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

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养老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47% 至 5.96%，和 3.23% 至 5.6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5.10% 至 5.20%，和 4.85% 至 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

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92.76 亿元，减少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92.76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 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 营业税(1) |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 |

缴。

- 增值税(2)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 适用税率 3%、5%、6%、11%、13% 或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1%—7% 计缴。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3% 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2% 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86 号文《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可免征营业税。2014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 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已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 继续免征营业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5、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地、注册地及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股本/实收资本		本公司所占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权益比例 (%)	比例 (%)	
					直接	间接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8,000	8,000	51.80	-	51.8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100.00	-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100.00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100.00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100.00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100.00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15,600 千元	15,600 千元	-	100.00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46,330 千元	46,330 千元	-	100.00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353,690	353,690	100.00	-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219,000	219,000	100.00	-	100.00
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居”)	养老服务业务	上海	20,000	20,000	100.00	-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1)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787,610	787,610	51.75	-	51.75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向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收购了其拥有的长江养老 9.586%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长江养老 51.75% 的股权。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实收资本(千元)	业务性质
长江养老金色理财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00,000	本产品除货币类资产外全额配置华鑫信托-昊睿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货币类资产不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注：长江养老为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6、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424,325	82,218
金融债	1,577,351	1,390,603
企业债	11,738,776	11,794,31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754,802	4,052,359
股票	5,716,326	4,101,112
理财产品	1,582,720	210,402
合计	26,794,300	21,631,010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424,325	82,218
金融债	1,577,351	1,390,603
企业债	11,738,776	11,794,31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754,802	4,052,359
股票	5,716,326	4,101,112
理财产品	1,402,260	-
合计	26,613,840	21,420,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4,299,091	11,188,758
金融债	15,625,074	7,130,051
企业债	80,929,551	54,207,464
理财产品	505,372	461,468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8,718,218	41,271,082
股票	18,353,937	17,621,134
理财产品	16,862,652	24,541,956
优先股	3,582,464	2,122,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76,770	14,743,381
合计	215,553,129	173,287,687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1,219.05亿元(2015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697.51亿元)，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878.90亿元(2015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871.80亿元)。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4,299,091	11,188,758
金融债	15,625,073	7,130,051
企业债	80,781,466	54,015,586
理财产品	505,372	1,559,828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8,637,975	41,158,191
股票	18,353,937	17,621,134
理财产品	16,647,068	23,473,002
优先股	3,582,464	2,122,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46,770	14,743,381
合计	215,079,216	173,012,324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1,217.58亿元(2015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706.64亿元)，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875.75亿元(2015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860.02亿元)。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6,427,682	66,427,184
金融债	103,184,023	104,524,829
企业债	98,841,915	102,659,600
小计	268,453,620	273,611,613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68,453,620	273,611,613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749,344	3,164,173
债权投资计划	56,205,857	48,488,288
理财产品	40,497,054	21,597,657
优先股	30,000,000	10,800,000
合计	129,452,255	84,050,118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749,344	3,164,174
债权投资计划	55,990,878	48,313,286
理财产品	39,332,054	20,387,657
优先股	30,000,000	10,800,000
贷款	165,000	165,000
合计	128,237,276	82,830,117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中包含1.65亿元的对子公司天津隆融的委托借款。上述借款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七、14。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本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权益 法调整	年末余额
<u>成本法:</u>						
子公司						
溪口花园酒店	21,817	21,817	-	-	-	21,817
City Island	2,553,158	2,553,158	-	-	-	2,553,158
天津隆融	414,381	414,381	-	-	-	414,381
太保养老投资	219,000	219,000	-	-	-	219,000
长江养老	595,089	510,906	84,183	-	-	595,089
合计	3,803,445	3,719,262	84,183	-	-	3,803,445

	2015年(本公司)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权益 法调整	年末余额
<u>成本法:</u>						
子公司						
溪口花园酒店	21,817	21,817	-	-	-	21,817
City Island	2,553,158	2,553,158	-	-	-	2,553,158
天津隆融	414,381	414,381	-	-	-	414,381
太保养老投资	219,000	100,000	119,000	-	-	219,000
小计	3,208,356	3,089,356	119,000	-	-	3,208,356
<u>权益法:</u>						
联营企业						
长江养老	498,165	459,298	-	-	51,608	510,906
合计	3,706,521	3,548,654	119,000	-	51,608	3,719,26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City Island 宣告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8.82 亿元。于 2015 年度，本公司未从被投资单位分得现金红利。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40,018,402	35,632,715
本年收取	13,057,553	7,338,854
计提利息	1,803,169	1,436,203
本年支付	(6,008,988)	(5,235,894)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92,301)	(150,917)
其他	113,048	997,441
年末余额	48,790,883	40,018,4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	2,555,100	3,605,18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到期	1,005,682	1,062,285
3 年至 5 年(含 5 年)到期	1,116,243	971,496
5 年以上到期	44,113,858	34,379,432
合计	48,790,883	40,018,402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1,867,859	-	1,867,859
增加	7,568,117	-	7,568,117
减少	(7,342,022)	-	(7,342,0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93,954	-	2,093,954
增加	9,116,038	-	9,116,038
减少	(8,740,510)	-	(8,740,5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69,482	-	2,469,482

本集团及本公司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均在 1 年以内。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1,315,799	-	1,315,799

增加	3,144,260	-	3,144,260
减少—赔付款项	(2,856,478)	-	(2,856,478)
2015年12月31日	1,603,581	-	1,603,581
增加	4,589,483	-	4,589,483
减少—赔付款项	(4,126,387)	-	(4,126,387)
2016年12月31日	2,066,677	-	2,066,677

本集团及本公司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均在1年以内。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570,061	266,735
已发生未报案	1,460,361	1,293,501
理赔费用	36,255	43,345
合计	2,066,677	1,603,581

(9) 寿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年1月1日	476,575,143	-	476,575,143
增加	95,651,627	-	95,651,627
减少			
—赔付款项	(23,815,761)	-	(23,815,761)
—提前解除	(25,049,458)	-	(25,049,458)
2015年12月31日	523,361,551	-	523,361,551
增加	105,903,160	-	105,903,160
减少			
—赔付款项	(26,105,592)	-	(26,105,592)
—提前解除	(13,359,909)	-	(13,359,909)
2016年12月31日	589,799,210	-	589,799,210

本集团及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6,661,323	-	16,661,323
1年至5年(含5年)	102,126,211	-	102,126,211
5年以上	471,011,676	-	471,011,676
合计	589,799,210	-	589,799,210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8,879,129	-	28,879,129
1年至5年(含5年)	106,431,108	-	106,431,108
5年以上	388,051,314	-	388,051,314

合计	523,361,551	-	523,361,551
----	-------------	---	-------------

(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5年1月1日	17,329,766	-	17,329,766
增加	5,747,112	-	5,747,112
减少			
— 赔付款项	(1,144,608)	-	(1,144,608)
— 提前解除	(167,144)	-	(167,144)
2015年12月31日	21,765,126	-	21,765,126
增加	6,524,443	-	6,524,443
减少			
— 赔付款项	(1,862,755)	-	(1,862,755)
— 提前解除	(178,560)	-	(178,560)
2016年12月31日	26,248,254	-	26,248,254

本集团及本公司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35,951	-	235,951
1年至5年(含5年)	611,603	-	611,603
5年以上	25,400,700	-	25,400,700
合计	26,248,254	-	26,248,254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17,826	-	217,826
1年至5年(含5年)	580,710	-	580,710
5年以上	20,966,590	-	20,966,590
合计	21,765,126	-	21,765,126

(11) 应付次级债

于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公司于2016年度对该次级债行使赎回权。

于2012年8月20日，本公司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

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4.58%，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2)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个险		
— 寿险	40,504,021	23,530,620
— 分红保险	87,453,485	77,178,953
— 万能保险	42,479	39,555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094,005	4,385,104
个险小计	133,093,990	105,134,232
团险		
— 寿险	220,866	246,664
— 分红保险	25,446	25,396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022,033	3,183,013
团险小计	4,268,345	3,455,073
合计	137,362,335	108,589,305

(1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出售债券净收益	358,803	701,623	355,788	701,607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损失)	(3,272,966)	2,823,693	(3,270,228)	2,795,750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188,105	7,152,656	1,188,105	7,152,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4,896	121,554	174,886	121,55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4,437,424	21,852,467	24,344,455	21,817,605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7,899,391	8,828,296	7,885,441	8,813,111
基金分红收入	7,529,641	1,126,232	7,516,935	1,121,708
股票股息收入	477,187	498,810	477,187	498,810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1,563,200	924,190	1,615,072	886,211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	-	8,200	53,058
子公司股利收入	-	-	882,000	-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损失	-	(94)	-	(94)
合计	40,355,681	44,029,427	41,177,841	43,961,97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理财产品	5,980	3,290
其他权益工具	1,201	-
交易性基金投资	(121,825)	(17,354)
交易性股票投资	(242,257)	(47,325)
交易性债券投资	(372,280)	128,704
合计	(729,181)	67,315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理财产品	7,495	-
交易性基金投资	(127,060)	(17,354)
交易性股票投资	(242,257)	(47,325)
交易性债券投资	(372,280)	128,704
合计	(734,102)	64,025

(15)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	4,126,387	2,856,478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16,365,702	14,657,052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7,763,982	7,393,045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3,838,663	2,910,272
合计	32,094,734	27,816,847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个险		
—寿险	6,806,457	5,291,188
—分红保险	20,571,783	19,143,855
—万能保险	26,036	21,459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087,307	931,202
个险小计	28,491,583	25,387,704
团险		
—寿险	505,474	450,920
—分红保险	56,469	51,568
—万能保险	2,128	1,379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039,080	1,925,276
团险小计	3,603,151	2,429,143
合计	32,094,734	27,816,847

(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463,096	287,78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68,815,822	42,175,93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4,483,128	4,435,360
合计	<u>73,762,046</u>	<u>46,899,072</u>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463,096	287,78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68,819,560	42,175,93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4,483,128	4,435,360
合计	<u>73,765,784</u>	<u>46,899,072</u>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已发生已报案	303,326	(18,853)
已发生未报案	166,860	300,196
理赔费用	(7,090)	6,439
合计	<u>463,096</u>	<u>287,782</u>

(1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57,389	3,21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531,658	45,43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898,767	824,282
合计	<u>1,487,814</u>	<u>872,935</u>

(18) 其他综合损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 益本年转入 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 额	842	-	842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7,709,880	(4,240,994)	3,468,886	(12,439,725)	1,614,882	605,489	4,556,365	1,415,747	(4,240,994)	(6,248)
合计	7,710,722	(4,240,994)	3,469,728	(12,439,725)	1,614,882	605,489	4,556,365	1,415,747	(4,240,994)	(6,248)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 益本年转入 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 额	842	-	842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4,561,715	3,148,165	7,709,880	15,219,346	(7,838,942)	264,518	(3,449,580)	(1,048,836)	3,148,165	(1,659)
合计	4,562,557	3,148,165	7,710,722	15,219,346	(7,838,942)	264,518	(3,449,580)	(1,048,836)	3,148,165	(1,659)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损 益本年转入 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 额										
	2,095	(6,609)	(4,514)	(6,609)	-	-	-	-	(6,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7,710,147	(4,244,981)	3,465,166	(12,465,913)	1,640,346	605,489	4,560,103	1,414,994	(4,244,981)	
合计										
	7,712,242	(4,251,590)	3,460,652	(12,472,522)	1,640,346	605,489	4,560,103	1,414,994	(4,251,590)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5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损益本 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 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 额	3,545	(1,450)	2,095	(1,450)	-	-	-	-	(1,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4,557,425	3,152,722	7,710,147	15,162,546	(7,773,855)	264,518	(3,449,580)	(1,050,907)	3,152,722
合计	4,560,970	3,151,272	7,712,242	15,161,096	(7,773,855)	264,518	(3,449,580)	(1,050,907)	3,151,272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16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认为，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2017年工作思路

公司已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委员会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经营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分别牵头负责风险资本分配及财务类风险、非财务类风险管理工作。

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偿二代体系下专业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公司已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配置风险管理、精算、投资、财务专业人员，牵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总公司各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负责并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开展工作。分公司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依托在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开展分公司辖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2017年，公司将以完善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以落实监管要求为导向，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为抓手，完善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将风险管理要求融入到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2017年，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持续建设内控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风险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落实风险管控要求，组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培训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二）风险防范与管控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包含资本、价值、盈利、流动性、监管评级5个维度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体系，每半年对相关指标进行回顾和跟踪。2016年下半年，为完善风险偏好及限额体系向经营层面的传导机制，公司修订并印发了《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办法（试行）》（2016版），明确了七大类风险限额指标，定期进行监测。

1、保险风险

2016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221亿元，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8亿元。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在公司风险限额范围内。

公司建立了内部模型，通过死亡率水平风险、死亡率波动风险、巨灾风险、发病率风险、继续率风险等风险计量模型对各类保险风险进行计量，考虑风险分散矩阵加总后，得到公司整体保险风险VaR值。目前内部模型计量结果显示，公司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此外，公司通过关键指标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测。关键指标监测结果显示，2016年，我司保险风险管控良好。其中，继续率、赔付率等关键指标继续保持良好表现。

在风险防范与管控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开展指标监测与预警、不断加强承保和核保管理等有效手段来积极应对。针对退保风险管控，公司制定多项针对性措施加以应对，其中包括定期评估预警、优化应急预案等。

对保险风险的应对除了从源头入手，完善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品上市后跟踪评估之外，公司主要从风险监督和控制两个方面入手加强风险的有效应对。

风险监督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保险风险监控指标，提高指标监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定期测算和分析指标变化，及时做好风险预警和报告工作。

风险控制方面，建立产品长效预警机制，监控产品经验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等，以便在发生重大偏离时采取必要措施。完善承保规则，不断提

高核保和理赔管理技术，有效应对潜在的死亡率和疾病率偏差率。通过加强理赔调查专业管理、提升理赔调查人员专业技能，确保保险事故事实核定，有效识别保险欺诈行为。对于退保风险，主要通过制定针对性措施，包括完善分红策略和万能结算利率，加强评估预警，优化应急预案等方式方法积极应对。

2、市场风险

2016年末，偿二代体系下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920亿元，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在公司风险限额范围内。

公司建立了内部模型，对利率风险、权益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等各类市场风险进行监测，定期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目前内部模型计量结果显示，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可控。

利率风险方面，目前公司采用主成分分析法(PCA)评估利率风险，刻画收益率曲线的平移、扭曲和拐点，通过估算负债现值、估算资产现值、确定利率冲击，最终确定利率风险在险价值；权益市场风险方面，公司采用情景分析法计量权益风险。建模以资产类别（即股权）的历史回报波动性和当前市值为基础，计算特定情景期间内基础情景的资产值和最差情景的输出结果（如采用99.5%的置信期间）；汇率风险所采用的方法与股权风险相似。

监测结果显示，总体来看，市场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市场风险监测指标也显示，我司市场风险管控总体情况良好。

在风险防范与管控方面，公司除了加强指标定期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等方式以外，还重点强化权益和利率风险的应对。权益风险管控方面，严格控制投资业务风险，减少投资收益对权益资产的依赖，股票资产配置上更多关注稳定增长、低估值及高息率回报的品种；利率风险管控方面，重点加强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管理。

3、信用风险

2016年末，偿二代体系下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126亿元。在公司风险限额范围内。

公司建立了内部模型，通过损失计量法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反映由于交易对手的偿债违约而导致的实际损失，其中考虑两项主要计量指标——预期损失（EL）和非预期损失（UL），公司定期将评估结果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目前内部模型计量结果显示，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截止2016年末，公司所持有的信用债中，AA级以上债券占比超过99%。

2016年，公司延续稳健经营、合理分散风险的再保险方针，继续加强再保险风险管理，通过办理溢额分保、巨灾超赔再保险和成数分保方式，有效分散了风险。目前，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再保险人均信誉良好且拥有S&P或标准普尔A-以上评级。由于与公司合作的再保险公司均有较高的资信评级，故再保险人信用风险甚小。

在风险防范与管控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制定标准政策、建立风险评级管理机制、实施信用风险监控、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等方式，对信用风险实施积极管控。

4、操作风险

2016年，公司整体内控体系健全性继续加强。从各项指标监控来看，公司操作风险状况总体处在安全可控范围内。

2016年公司开展年度内控风险排查与评估，对销售、营运、后援各个环节的风险事件进行检视评估。经检视和评估公司整体内控状况良好，风险可控。2016年公司风险合规条线在全辖相继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非法集资综合治理“天网”行动、电销业务专项风险排查、“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各部门、各条线通力协作，进一步掌握了公司风险底数，推动夯实风险排查长效机制。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在各项风险排查和审计检查中暴露出来的制度、流程及系统反映出的薄弱环节进行逐一分析，出台了一系列流程优化及管控措施，配套进行系统完善；公司强化对机构和部门的合规考核，对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或重复性合规问题，切实加大问责制度。2016年末，公司修订《分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评价办法》，引导分支机构合规工作方向，切实发挥合规考核的牵引作用。

5、流动性风险

按照保监会偿二代要求进行的现金流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总体现金流充足，未来合理时间段业务净现金流为正。在基本情景下和压力情形下，公司未来合理时间段现金流均保持充裕，投资资产短期变现能力较强，能够应对客户满期给付和退保的资金需求。

流动性指标监测方面，根据偿二代体系下流动性监测的要求，公司从流动性资产占比、融资杠杆比例、五日变现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现金头寸等角度设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对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监测，汇报公司管理层。监测结果显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2016年末，公司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519%，压力情形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超过280%。

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策略如下：

第一，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战略性调整，制定稳健、有效的财务政策，引导和推动效益业务的增长，大力发展保障性业务和长期期缴业务；同时完善销售策略，控制策略性产品的退保风险；提升资产运作能力，改善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匹配和收益匹配；优化资产结构，平衡资产流动性和投资收益率的关系，保证长期偿债能力、控制资产负债率、保持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第二，应急管理机制方面，公司制定并定期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不定期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定期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应急演练，关注发生在公司的各类突发事件，避免交叉影响，进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第三，风险监测与评估方面，公司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综合评估各类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加强对退保率、理赔率等的经验分析，合理设置经验假设，提高新保业务预测能力，提高现金流预测的准确性。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强化对流动比例的监控，及时预警与报告

6、声誉风险

2016年中国太保连续入选美国《财富》全球500强企业，排名251位，比2015年大幅跃升77位，首次跻身前300强；2016年中国太保入选美国《福布斯》杂志2016年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位列第131位，在上榜的国内保险公司中排名前三，位次较2015年大幅提升42位；中国太保入选第六届BrandZ“2016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排行榜”，品牌价值43.04亿美元，同比增长35.9%，居行业前三；在第九届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中，太平洋保险连续第七年荣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寿险公司入选2016中国保险年度影响力十大赔案及“年度服务创新”项目、获和讯网“年度影响力寿险公司”奖，“太平洋寿险”官微获评“保险行业最佳服务号”奖。寿险业务形成大个险新格局，推动价值可持续增长。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190.4亿元，同比增长56.5%；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达1,373.62亿元，同比增长26.5%；其中，个人客户业务中的代理人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154.10亿元，同比增长33.9%，在总保费中的占比达到84.0%。

伴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不断深入，公司始终不放松基础管理和合规经营，在相关利益方心目中知名度和美誉度也将会持续提升，但是在当前内外部形势下，声誉风险也存在一定的挑战。非正常退保、违规事件，特别是欺诈和舞弊等风险案件都会直接和间接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方面，对于负面报道，公司将动态监督媒体负面报道，有效监控负面舆情扩散情况，同时通过正面新闻的传播，引导舆论向积极方向发展；涉及客户投诉事项，则及时查清事实真相，切实做好客户解释、安抚工作，切实保护客户权益；加强对业务及服务职能岗位的日常宣传和培训，预防相关事件的发生。对于分类监管测评，公司正在推动建立风险综合评级整改机制，明确各指标整改部门、整改工作职责、责任落实要求，经相关部门确认后实施；定期做好公司内部分类监管测评和预警工作；并加大分类监管缺陷整改力度；另一方面，公司探索建立风险综合评级整改有效性、报送准确性考核评价机制。

7、战略风险

2016年，资本市场仍处于低利率周期，监管形势趋严趋紧，寿险行业经营环境错综复杂，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同业竞争策略日趋分化，在集团公司领导下，公司坚持稳增长、重价值，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转型成效。

2016年末，公司偿二代下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7%，偿付能力充足。

对外部环境整体走势以及同业阶段性经营策略判断失误、同业经营数据取得产生偏差，均会影响公司战略导向上的偏差。针对战略转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密切监控关键指标变化，强化外部环境分析，加强同业策略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深入研究未来寿险市场走向和公司经营状况，确保公司战略得以有效贯彻落实。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年度，公司保费收入前五大产品情况为，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4版）保费收入人民币142.12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10.3%，幸福相伴（尊享型）两全保险保费收入人民币77.44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5.6%；利赢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保费收入人民币64.03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4.7%；鸿发年年全能定投年金（分红型）保费收入人民币55.23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4.0%；安行宝两全保险保费收入人民币52.72亿元，占总保费收入的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费收入	新单标保	销售渠道
1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款（2014版）	分红险	14,212.41	53,152.97	个人客户业务
2	幸福相伴（尊享型）两全保险	传统险	7,743.97	16,010.08	个人客户业务
3	利赢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6,402.65	12.95	个人客户业务
4	鸿发年年全能定投年金（分红型）	分红险	5,523.19	76.81	个人客户业务
5	安行宝两全保险	传统险	5,272.11	9,964.68	个人客户业务

五、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万元）	84,628,617	75,644,610
认可负债（万元）	63,176,927	55,898,737
实际资本（万元）	21,451,690	19,745,873
最低资本（万元）	8,351,557	7,529,48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2,950,133	11,756,39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5%	25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3,100,133	12,216,39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2%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实际资本为人民币2,145.1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70.58亿元，上升8.64%，主要原因如下：

- （1）本年实现偿二代净利润335.71亿元，增加实际资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实际资本42.52亿元；
- （3）分配股东红利人民币84.2亿元，减少实际资本；
- （4）资产非认可价值增加7.42亿元，减少实际资本；
- （5）2016年公司次级债务剩余期限变动，减少实际资本31亿元。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最低资本为人民币835.16亿元，较年初增长幅度10.92%，主要是因为保险业务及投资业务的增长。

六、其他重大事项

无。